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3〕90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各单位：

《西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大学

2023 年 5 月 8 日

西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优化专业结构，全面提高专业质量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设置、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建设与管理坚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面向学科发展前沿，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西部地区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融合贯通专业链、人才链、创新链和产业链，优化专业设置，强化专业建设、规范专业管理，逐步形成结构更加协调、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的综合大学本科专业发展格局，提高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建设与管理，应符合教育部发布的本科专业设置、建设与管理文件精神及要求。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五条 根据社会需求、资源条件和专业发展实际，专业设

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服务国家发展，面向社会需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主动适应和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专业设置与国家战略急需和重庆产业发展的匹配度。

（二）坚持突出学校特色，增强集群优势。以“四新”建设为引领，强化学科专业一体化发展，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做强优势学科专业，集中优势资源打造一流专业群，形成人才培养高地；做优特色学科专业，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三）坚持协同多方联动，动态调控专业。加强对人才培养需求的动态分析，落实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实施专业预警机制，动态调整专业结构，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

第六条 新专业设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面向世界科技发展前沿、面向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紧密对接“四新”建设发展需要，重点在国家及重庆市战略新兴产业、学科交叉、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等领域设置新专业。

（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原则上采取“退一进一”方式申请设置新专业，专业数未超过2个（含）的

学院不受此限制。对于本科专业数超过5个（含）的学院（部）原则上采取“退二进一”方式设置新专业。

（三）有相关学科作为依托，依托学科为学校优势、特色学科，有发展前景，能带动本科专业发展。除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要的新兴专业外，原则上支撑学科在最新一轮的学科评估中应达到B类及以上。

（四）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能提供详细的国内或区域专业人才需求分析论证报告及全国同类本科专业就业状况报告；

（五）有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六）有能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其中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职称要求比例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

（七）具备开办本科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及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等基本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七条 学校在每年春季学期集中办理一次新专业申报，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相关学院（部）对拟设置的新专业进行充分调研，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并提供论证报告，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报送相关申报材料至教务处；

(二) 教务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核，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形成初步意见后提交学校本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 学校本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 校长办公会审定本科专业申报结果；

(五) 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周；

(六)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相关学院进行系统填报并报送教育部审批备案；

(七) 教育部公布审批备案结果，新专业正式设置。

第八条 学院（部）变更原有本科专业学制、名称、学科授予门类等，也应符合新专业设置条件，设置程序参照新专业设置程序执行。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九条 学院（部）是本科专业建设的主体，应当紧密对接“四新”建设要求，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及专业建设相关要求，制定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优化专业建设机制，全面构建“学生中心、产业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建设体系，着力打造“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高质量本科专业。

第十条 本科专业建设应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系统设计课程体系，合理使用和建设教材，配齐配强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实践基地，开展质量文化建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是本科专业建设的核心，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标准的纲领性文件，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及落实人才培养过程及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执行和变更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流程进行。各专业应依据标准和培养实际持续动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

（二）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是体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特色的关键。鼓励学院打破常规，面向国家和地区重要战略需求，深化学科交叉、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探索创新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着力打造特色专业，建设专业特色学院，不断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三）课程与教材。课程与教材是本科专业建设的支撑。实施课程（组）负责人制度，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和高水平课程质量标准，建设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课程，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选用适合学校专业实际的国内外优秀教材。制订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

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实验室与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室与实习实训基地是本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条件。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实验教学资源建设，着力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优化实验教学内容，打造“基础实验、综合实验和创新实验”分层递进的实验教学体系。建立健全实践教学机制，规范实验实习实训管理。拓展协同育人实践平台。

（五）师资队伍。师资队伍是本科专业建设的保证。坚持对标质量认证标准和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有计划地引进高水平教师，充分发挥名师、团队传帮带作用，建设一支师德良好、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一流师资队伍。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身份定位和根本职责，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强化师德监督。

（六）教学方法。教学方法改革是提升人才培养能力的有效途径。加快推进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深入推广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新的教学方法，积极探索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与数字技术融合的新型教学形态，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激发学生学习

志趣，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提升人才培养能力。

（七）质量保障。质量保障机制是专业持续改进的重要保障。强化学院办学主体意识，加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完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专业建设的机制，定期开展专业自评，推进专业持续改进。

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本科专业建设的经费保障。本科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本专业人才需求情况及质量要求调研、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师资培训、课程资源及教材建设，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软件购置及管理文件编制等。

第四章 专业调整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对专业生源质量、办学条件、办学水平、就业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本科专业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专业预警制度，落实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对于生源质量不高、办学条件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同类专业全国排名靠后的本科专业开展年度预警。被预警专业适当调减当年本科招生指标，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被预警的本科专业，经学校本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暂停招生。连续停招5年以上的本科专业按教育部文件规定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学院（部）主动申请停招、撤销本科专业需由学

院（部）党政联席会通过，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五条 如遇国家专业目录调整，学校按国家要求及时调整，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十六条 本科专业调整需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

第五章 专业管理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是本科专业建设的审定机构，负责审定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的结果。

第十八条 学校本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是本科专业建设的评议机构，负责根据国家和地方的人才需要、学校发展目标、现有学科专业情况，对学校申报新专业及专业调整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评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和咨询。

第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本科专业建设的学术咨询机构，负责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学术专业问题进行咨询和审议。

第二十条 教务处是本科专业建设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对各学院（部）本科专业建设进行指导、协调、检查和评估，组织新专业、一流本科专业、本科专业综合改革等项目的申报与论证。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部）是本科专业建设的执行单位。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负责对本学院（部）专业设置、

建设和调整进行规划、评估、指导。

第二十二条 实行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负责人由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基本职责为参与制定专业发展规划，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组织培养方案的研究、论证与制定；组织开展教学学术研究和专题教研活动；组织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修订；组织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的申报，制定经费预算以及开展日常管理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稿）》（西校〔2014〕37号）同时废止。